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關於：

- (I)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II)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通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通函（「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為符合出席及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資格而遞交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證書之最後時間應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除上述披露外，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其他

資料概無變動。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現有格式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對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仍屬有效。為免生疑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遞交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繼續適用至最大可能範圍。

(II) 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為符合出席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資格而遞交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證書之最後時間應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除上述披露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其他資料概無變動。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現有格式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仍屬有效。為免生疑問，股東于本公告日期前遞交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繼續適用至最大可能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其代替）；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